

新竹市政府 函

陳第一層決行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素貞
電話：03-5216121#372
電子信箱：010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60036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1份(正、副本收文者)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乙本(正本收文者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公告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乙份，
惠請協助辦理公告及公開展覽，請 查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1號函及海岸管理計畫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及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新竹市中央路109號1樓)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及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及公開展覽期間：請自文到日起將公告及旨揭計畫展覽30天，旨揭計畫亦同時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(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)之「首頁/營建署家族/綜合計畫組/海岸管理專區/一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內公開閱覽。
- 四、新竹市環保局、本府行政處、產業發展處、工務處、地政處僅附公告文(影本)，旨揭計畫內容請自行從營建署下載或洽承辦人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

副本：新竹市環保局、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於本府公報)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



106. 3. 07

裝

訂

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checkmark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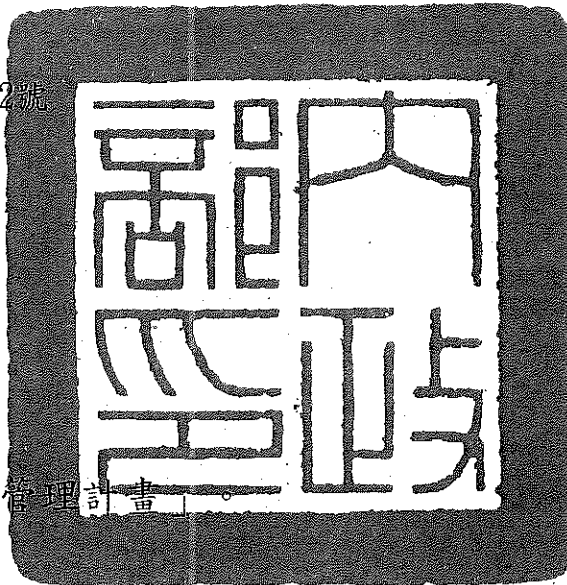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號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。

二、行政院106年2月3日院臺建字第1060002429號函准予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發文日起即日生效。

二、展覽期間：30日。

三、展覽地點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（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除外）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部長 葉俊榮

內政處